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文 件

粤文明办〔2017〕92号

关于做好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申报推荐 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中直驻粤有关单位：

根据中央文明委工作安排，今年将评选表彰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以评选表彰为契机，推动各地各部门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

点、工作特性的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努力打造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一流、社会形象良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文明单位，以精神文明建设的优异成绩和丰硕成果，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做好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评选工作

申报推荐具体要求按中央文明办《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办法》（附件1）进行。

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候选单位主要从现有省文明单位中产生（2014-2015年度省文明单位，2015年经省文明办复查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省文明单位），今年拟推荐为省文明单位且创建成绩突出的，也可作为推荐对象。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根据中央文明委2017年版《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按照《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名额分配方案》（附件2），向省文明办择优推荐，不得超额推荐。中直驻粤单位、省属企业原则上按照党组织关系归属，由相应地市文明委、省直机关工委推荐。

各地、省直机关工委在正式推荐前，要按照《全国文明单位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参评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对于出现“一票否决”问题的单位，一概不予推荐。在省文明委复核阶段发现问题的，不得递补，空缺名额由省文明委统筹安排。

2017年8月31日前，各地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将总体

推荐报告(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和推荐单位申报表(WORD 文档,附件 5)发送至 gdwmcp@126.com。

三、做好现有全国文明单位复查工作

受中央文明办委托,省文明委组织对现有全国文明单位进行复查。根据中央文明办《现有全国文明单位复查办法》(附件 4),对复查工作安排如下:

请各地级以上市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根据中央文明委 2017 年版《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对复查名单内的单位组织进行复查(附件 3)。经复查取消荣誉称号而腾出的名额,可向省文明委等额递补推荐,递补单位仍不符合要求的,空缺名额由省文明委统筹安排。

2017 年 8 月 31 日前,各地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将总体复查报告(盖章后扫描成 PDF 文件)和全国文明单位复查申请表(WORD 文档,附件 5)发送至 gdwmcp@126.com。

四、工作要求

1.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文明单位创建活动,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以创建工作的丰硕成果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2.明确创建目标任务。认真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对照中央文明委2017年版《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着力抓好理想信念教育，抓好核心价值引领，抓好员工素质建设，抓好服务质量提升，抓好企业文化培育，抓好创建机制建设，推动创建文明单位活动与提升业务工作水平紧密结合，实现文明创建与业务工作相互促进。

3.提升服务质量水平。重点推动与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窗口行业的文明创建工作，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工作特性的创建活动，细化服务标准，提高服务水平，改善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树立良好形象，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文明优质的服务。

4.从严把关择优推荐。要把评选表彰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摆上重要位置，作出周密安排，坚持从严把关、优中选优，严格推荐标准，严谨规范操作，严格按照《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把好推荐关，真正把工作基础扎实、创建成效明显、群众高度认可、具有示范作用的单位推荐上来。

5.严肃评选纪律要求。深入贯彻《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各地各部门严禁借评选之机收取参评单

位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土特产，严禁发生公款宴请、谋取私利、敲诈企业等违纪违法行为。

6.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对于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扰民问题的单位，一经发现，由中央文明办报经中央文明委领导批准后，取消候选单位参评资格或撤销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各地文明办、省直机关工委要切实担负起管理责任，加强对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的指导督查，在推荐申报和评选过程中坚决防止形式主义，真正使评选过程成为提升文明单位创建水平的过程、成为群众共建共享的过程、成为求真务实为民惠民的过程。

- 附件：1.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办法
2.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3.现有全国文明单位复查办法
4.广东省现有全国文明单位名单
5.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评选项目申报表
6.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2017年版）



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办法

一、推荐范围

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对象，一般应是党政机关或人民团体机关及其基层单位，实行独立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

2015 年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表彰或保留的省、部级文明单位，可作为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对象；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也可推荐获得本系统业务工作先进或其他先进荣誉（如思想政治工作、职业道德建设、党建工作等）称号、精神文明创建走在前列的单位。推荐的全国文明单位候选单位要面向基层一线。

各地可在全国文明单位名额中推荐适当数量的文明社区和文明风景旅游区。

因全国文明校园已列为单独的评选项目，各地不再推荐大中小学作为全国文明单位候选单位。

二、推荐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择优推荐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职工

素质较高，业务工作一流，社会形象良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作用的单位。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央文明委 2017 年 8 月颁布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推荐单位进行严格把关，对于出现“一票否决”问题的单位，一概不予推荐。

三、评选程序

1.地方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根据中央文明委印发的 2017 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按照中央文明办下发的《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名额分配方案》，从本地区择优推荐全国文明城市候选单位，不得超额推荐。2017 年 9 月 15 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办将推荐单位的申报表和推荐报告通过“全国精神文明创建评选网上申报系统”报送中央文明办。正式推荐前，各地要将推荐对象在省级主要媒体公示。

2.系统行业推荐。中直机关工委、国家机关工委、住建、交通运输（含民航）、铁路、水利、卫生计生、海关、税务、工商、气象、国资委、银监、保监等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根据中央文明委印发的 2017 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按照中央文明办下发的《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名额分配方案》，从本系统本行业择优推荐全国文明城市候选单位，不得超额推荐。2017 年 9 月 15 日前，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办将推荐单位的申报表和推荐报告通过“全国精神文明创建评

选网上申报系统”报送中央文明办。正式推荐前，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要将推荐对象在行业主要媒体公示。

3.交叉征求意见。中央文明办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单位进行资格审核后，组织交叉征求意见。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推荐的，征求该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的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的，征求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4.中央媒体公示。交叉征求意见后，中央文明办提出本届全国文明单位候选名单，在中央主要新闻媒体上公示，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反映。

5.中央文明委审定。中央文明办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全国文明单位候选单位进行抽查。综合公示和抽查情况，中央文明办提出本届全国文明单位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审定后予以表彰。

附件 2

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名额分配方案

地 名	名 额
广 州	5
深 圳	5
珠 海	3
汕 头	2
佛 山	3
韶 关	2
河 源	2
梅 州	2
惠 州	3
汕 尾	2
东 莞	3
中 山	3
江 门	2
阳 江	2
湛 江	2
茂 名	2
肇 庆	3
清 远	3
潮 州	2
揭 阳	2
云 浮	2
省直、中直驻粤单位	11

附件 3

现有全国文明城市复查办法

一、复查对象范围

2015 年中央文明委表彰的第四届全国文明单位；2015 年经中央文明办复查，确认继续保留荣誉称号的前三届全国文明单位。

二、复查责任主体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委。

地方推荐的全国文明城市，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组织复查；行业系统推荐的全国文明城市，由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复查。

三、复查工作程序

1.单位自查。复查对象根据中央文明委 2017 年版《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进行自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问题。符合条件的，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或所在行业主管部门文明委提交创建工作总结，提出保留荣誉称号的申请。

2.组织复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委，根据中央文明委 2017 年版

《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和《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申请复查的全国文明单位逐一复查审核，对于存在负面清单问题的，取消其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对于由于撤销、重组、分立、合并等原因原单位主体不存在的，其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自行终止。

2017年9月15日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文明办将总体复查报告和全国文明单位的复查申请表（不另附材料）通过“全国精神文明创建评选网上申报系统”报中央文明办。

3.递补名额。对经复查取消荣誉称号而腾出的名额，可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所属行业（系统）文明委统筹安排，向中央文明委等额递补推荐新的单位。递补程序按照《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推荐评选办法》执行，递补单位列入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候选名单，经公示和审核后，作为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予以表彰。

4.审核确认。中央文明办组织对各地和各有关部门复查后拟保留荣誉称号的全国文明单位进行审核和抽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确认保留，发给荣誉证书；不符合条件的，报经中央文明委审定后，取消荣誉称号。

附件 4

广东省现有全国文明单位名单

广州市：广州市第二公共汽车公司、广州市萝岗区联和街玉树社区、广州市海珠区沙园街道办事处、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盐运西社区、广州市荔湾区昌华街西关大屋社区、广州市荔湾区逢源街耀华社区、广州市国家税务局（机关）、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地铁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山支行营业室、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本部）、广州市越秀区北京街道办事处、广州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广州呼吸疾病研究所、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广州气象卫星地面站；

深圳市：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深圳市福田区园岭小学、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海山街道办事处、深圳市义工联合会、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四季花城社区、深圳书城中心城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怀德社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深圳音乐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外国语学校、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办事处、深圳市行政服务大厅、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南岭村社区、深圳市皇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大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办事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深圳华侨城旅游度假区；

珠海市：珠海市国家税务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街道春晖社区居委会、广东电网公司珠海供电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汕头市：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检察院、汕头市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汕头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

佛山市：佛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广东电网公司佛山高明供电局、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铁军社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佛山分公司、佛山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佛山汽车站、广东电网公司佛山三水供电局；

韶关市：广东北江中学、乳源县地方税务局、翁源县地方税务局、韶关发电厂、韶关市交通局、韶关市国家税务局（机关）、韶关市丹霞山风景名胜区、广东电网公司韶关供电局、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韶关学院、韶关海关；

河源市：和平县阳明中学、河源市国税局、紫金县人民检察院、河源市源城区地税局、河源市河源中学、连平县国家税务局；

梅州市：大埔县人民检察院、广东电网公司梅州供电局、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惠州市：惠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惠州市惠城区行政服务

中心、共青团惠州市委员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惠州分公司、惠州市公用事业局、惠州市地方税务局（机关）；

汕尾市：汕尾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汕尾分公司、汕尾市国家税务局（机关）；

东莞市：东莞市南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图书馆、东莞市法律援助处、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中山市：中山市小榄镇永宁社区、中山公交集团、中山市石岐区办事处、中山市中山纪念中学、广东电网公司中山供电局；

江门市：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江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移动广东江门分公司、江门市工商局、江门市新会区供电局、江门市蓬江区国家税务局、广东江门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阳江市：广东电网公司阳江供电局、阳东县农业局、阳西县国家税务局、阳东县财政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湛江市：湛江市财政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湛江分局、海洋石油税务管理局湛江分局、广东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湛江直属库、湛江市地方税务局（机关）、广东文理职业学院；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检察院、中国移动高州分公司、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地方税务局、信宜市国家税务局、广东省邮政公司茂名市分公司、中国石油茂名分公司化工分部、中国电信

茂名分公司、茂名市人民医院、茂名市第一中学；

肇庆市：广东电网公司肇庆四会供电局、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怀集县文星儿童福利中心、广东电网公司肇庆供电局、肇庆市国家税务局（机关）、肇庆市公安局；

清远市：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地方税务局、清远市中医院、佛冈县石角镇人民政府、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办事处、清远市交通局；

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环境卫生管理所、潮州市地方税务局、潮州海关、潮州市广播电台；

揭阳市：揭阳海事局、广东省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揭阳海关、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揭阳分公司；

云浮市：云浮市质监局、云浮市邓发小学、广东省粤洮发电有限公司、云浮市气象局、云浮市地方税务局（机关）；

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广东省纪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广东省东江流域管理局、广东省工商局直属局、华南师范大学青年志愿者协会、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公安消防总队机关特勤大队、广东工业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广州海关（机关）、广东红岭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委办公厅总值班室、广东省老干部活动中心、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中交四航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省水文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机关）、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总部）、广东电网公司

(本部)、广东省华海糖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实验中学、广东省邮政电子商务局、交通部南海救助局救助船队、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省单位由国家有关部委推荐的，由国家部委组织复查，以中央表彰决定为准。

附件 5

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评选项目申报表

- 1.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申报表
- 2.现有全国文明单位复查申报表

第五届全国文明单位申报表

申报类别	文明单位		文明风景 旅游区		文明社区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获省部级以上 荣誉、奖励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注：1.请在申报类别选项内打“√”。

2.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①单位概况；②主要业务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简介字数在 800 字以内。

创建 成效 简介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或行业主管部门文明委意见 (签章)	中央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中央文明办制

现有全国文明城市复查申报表

申报类别	文明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获省部级以上 荣誉、奖励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注：创建成效简介内容包括：①单位基本概况；②主要业务指标；③创建工作主要成绩和经验。简介字数在 800 字以内。

创 建 成 效 简 介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或行业主管部门文明委意见 (签章)	中央文明委审批意见 (签章)	

中央文明办制

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2017 年版)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7 年 8 月

说 明

一、全国文明单位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精神文明建设成效突出，职工素质较高，业务工作一流，社会形象良好，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单位。

二、根据创建文明单位工作实际，测评体系共设置 15 个测评项目，分别是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思想道德建设、党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文明优质服务、学雷锋志愿服务、诚信建设、文明风尚行动、家庭文明建设、法治建设、文化体育活动、优美环境建设、帮扶共建活动、保障员工权益、创建工作机制，共有 43 条测评标准。

三、数据采集主要使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三种方法。

四、《全国文明单位测评体系》见附件《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共 12 条。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理想信念教育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and 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系列重要讲话读本》的学习，制定系统学习方案，完善督查考核办法； 2) 推进“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引导干部职工不断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加强基层思想政治工作，持续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教育，开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宣传教育，开展新发展理念学习教育，开展形势政策宣传教育，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I-2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	1) 广泛宣传展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2 个主题词和公益广告； 2) 设计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参加当地开展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活动； 3) 利用重大纪念活动和重要传统节日，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1)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 3)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I-3 思想道德建设	1) 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向往和追求讲道德、尊道德、守道德的生活； 2) 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倡导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的职业道德； 3) 开展先进典型选树和学习活动，营造崇德向善的浓厚氛围。	材料审核
I-4 党的组织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1) 加强党建工作，党组织和党员队伍有效发挥作用；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材料审核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5 文明优质服务	1)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准则，完善行业规范，制定员工守则； 2) 开展行业规范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文明窗口、岗位、员工创建活动，涵养职业操守，培育职业精神； 3) 建立完善学习制度，加强业务教育培训，提高员工能力素质； 4) 健全服务规范，细化服务标准，公开服务承诺，干部职工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及“冷、硬、拖、卡”等突出问题。	1) 2) 3) 材料审核 4)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I-6 学雷锋志愿服务	1) 建立学雷锋志愿服务队伍，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员工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在职党员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在职党员总数的比例 $\geq 90\%$ ； 2) 常态化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注册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 $\geq 90\%$ ； 3) 建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做好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兑换服务、褒奖激励等工作； 4) 主动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加公益活动，热心支持公益事业。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I-7 诚信建设	1) 持续开展全员诚信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 2) 开展诚信主题实践活动，树立诚信守法的良好形象； 3) 建立完善干部职工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材料审核
I-8 文明风尚行动	1) 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倡导科学文明卫生的生活方式，破除陈规陋习； 2) 以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观赛（观演）等为重点，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引导干部职工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 建设节约型单位，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加强勤俭节约教育。	1) 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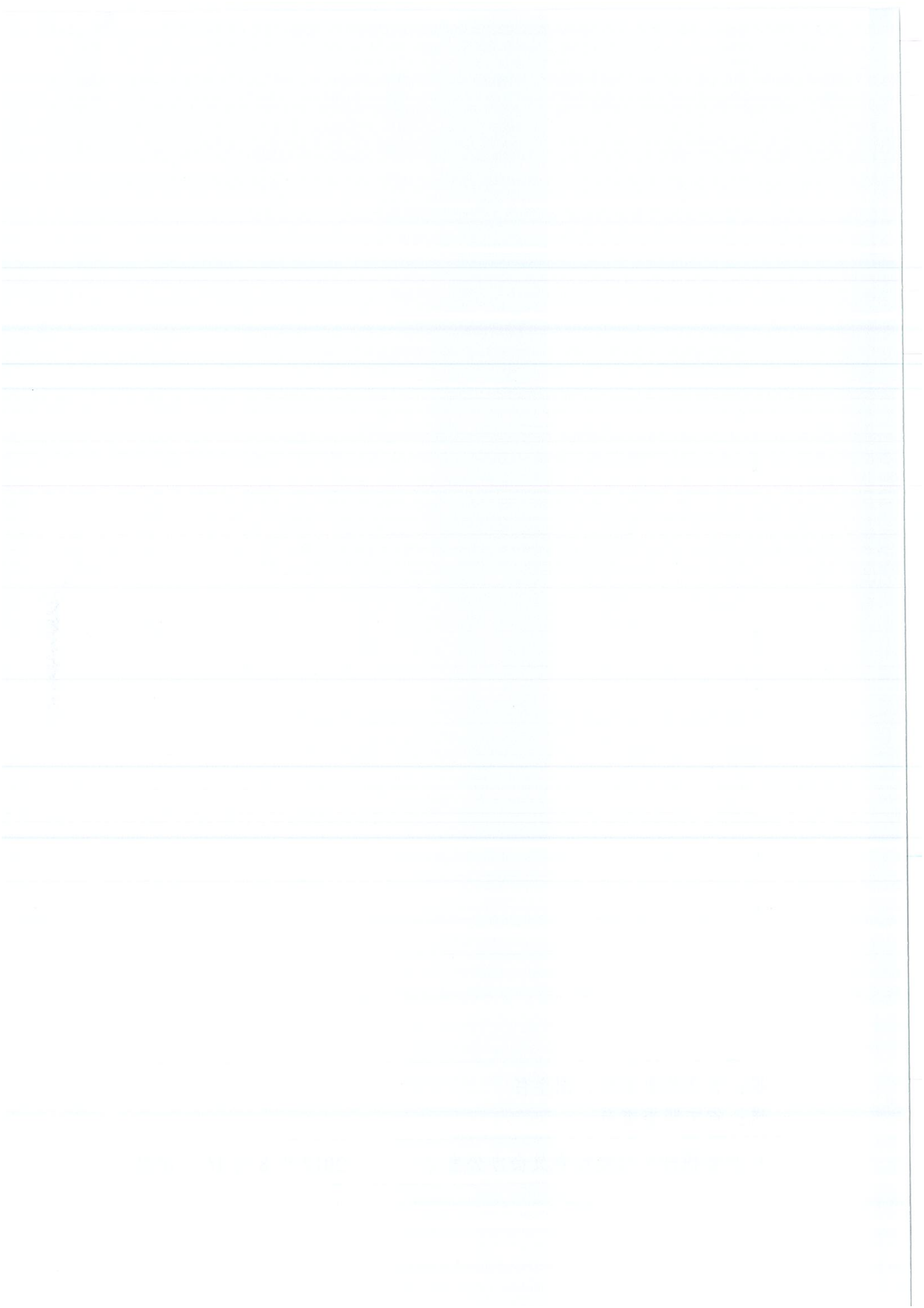
测评项目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9 家庭文明建设	1) 开展传承好家风家训活动, 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 2) 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加强孝敬教育, 促进家庭和睦。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I-10 法治建设	1) 开展普法教育活动, 增强干部职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geq 95\%$; 2) 领导班子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依法行政, 依法办事。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I-11 文化体育活动	1) 定期组织开展文化体育活动, 丰富干部职工文化生活; 2) 积极参加“全民阅读”、“全民健身”活动; 3) 有必要的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 能够正常使用。	1) 2) 材料审核、问卷调查 3) 实地考察
I-12 优美环境建设	1) 单位环境干净整洁, 无卫生死角, 无乱写乱画、乱摆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2) 办公生产经营场所设计合理, 各类设施完好、功能齐全、实用方便。	实地考察
I-13 帮扶共建活动	1) 参与所在城市的文明城市创建活动, 作出积极贡献; 2) 开展结对帮扶活动, 支援贫困乡村, 助力脱贫攻坚。	材料审核
I-14 保障员工权益	1) 健全工会、职代会等民主管理制度, 保障干部职工的合法权益; 2) 搭建沟通平台, 畅通反馈渠道, 在工作、学习、生活、健康等方面对干部职工给予人文关怀。	材料审核
I-15 创建工作机制	1) 领导班子重视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定期研究, 督促指导, 率先垂范; 2) 创建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队伍、有保障; 3) 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创建工作内容, 营造浓厚创建氛围; 4) 干部职工对创建工作的参与率 $\geq 95\%$, 对本单位创建工作的满意度 $\geq 90\%$; 5) 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和扰民行为。	1) 2) 材料审核 3) 材料审核、实地考察 4) 5) 问卷调查

附件

全国文明单位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项目	惩戒办法
1. 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2. 领导班子成员两名（含）以上严重违纪、违法犯罪被查处，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含）以上处分或行政撤职（含）以上处分，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3. 单位或单位法人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有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4. 员工违法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注：员工不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3 人（含）以上被追究刑事责任；员工超过 500 人的单位，有 5%（含）以上的员工被追究刑事责任。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5.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项目	惩戒办法
6. 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7.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8.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黄毒赌”案件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9. 发生社会影响恶劣的邪教活动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10. 创建工作滑坡严重，失去示范引领作用	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11. 发生严重道德失范、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其他恶性事件或案件	申报评选前两年内发生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发生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12. 发生形式主义、弄虚作假、扰民行为等问题	申报评选时有此类情况的单位，不得申报全国文明单位；有此类情况的全国文明单位，取消荣誉称号。



报：省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送：省文明委委员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印发
